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定期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和相关会议材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王齐先生，汉族，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职鞍山市工业信息化委员会助理调研员；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职鞍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2 年 10 月至今任职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对以下会议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 9 次董事会和 6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审议，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 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意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要求，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实施监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治理需要，对公司拟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对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提出建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线上、现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有效探讨和交流，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

表达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现场沟通情况

本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在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及办公，公司年度战略会特邀独立董事参加，深入了解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规划，并积极主动了解公司财务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及治理情况等。此外，本人通过线上、会谈等方式和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相关报道，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向本人送达会议通知，并提供翔实具体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文件，为本人客观审慎地做出判断和发表意见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翔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审计的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认真审阅了董事候选人、拟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公司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任期内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坚决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在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下，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履职。同时，继续保持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常态化沟通。发挥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合规发展提供建议，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可行性，保障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_____

王 齐

年 月 日